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3万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相关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 公司拟将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节余募集资金5,819.5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待支付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统筹与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2.78%，未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08元，共计募集资金224,488.2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469.2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1,018.9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75.5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9,143.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7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万元)
一	云南神农陆良年产50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二	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2-1	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1,086.94	11,086.94
2-2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2-3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1,332.03
2-4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3,796.24
2-5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7,800.40
2-6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7,322.79
2-7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4,530.89
三	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		
3-1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3.2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6,802.39	6,802.39
3-2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4,600.00	10,099.52
3-3	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4,703.79
3-4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振兴猪场建设项目	16,800.00	7,668.45
四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50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五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32,289.33	209,143.44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及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出栏规模24万头调整为18万头，原计划投资额14,500.00万元调整为11,332.03万元，"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出栏规模10万头调整为5.6万头，原计划投资额14,600.00万元调整为10,099.52万元，以上两个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668.45万元，用于"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振兴猪场项目"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24029501040024519	986.44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50	1,752.17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27	1,750.87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19	968.96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68	360.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080078801300001039	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24029501040024527	0.06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76	0.00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804	0.32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35	0.13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43	0.07	
合计		5,819.56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投入金额[注1]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注2]
1	云南神农陆良年产50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110.80	0.06
2	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1,086.94	11,086.94	11,086.90	0.04
3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25.39	0.06
4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1,332.03	11,356.85	0.00
5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3,796.24	13,796.24	13,837.91	0.00
6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7,800.40	7,800.40	7,810.64	0.07
7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7,322.79	7,322.79	7,332.40	0.13
8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30.89	14,530.89	12,949.68	1,750.87
9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3.2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6,802.39	6,802.39	6,020.09	986.39
10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4,600.00	10,099.52	9,885.60	360.48
11	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4,703.79	14,703.79	13,903.20	968.96
12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振兴猪场建设项目	–	7,668.45	7,673.15	0.32
13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50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13,587.96	1,752.17
14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0.00
	合计	209,143.44	209,143.44	204,580.57	5,819.56

注1：累计投入金额若大于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均系各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投入所致；

注2：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待支付的项目尾款；

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费用的控制和管理，节约了部分资金的支出；此外，节余募集资金还包括利息收入及待支付项目尾款。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5,819.5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8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8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6,095.64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6,095.64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1,400.67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852.76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547.9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207.91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7日、2023年4月24日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为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采购业务增加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90,00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总额度由120,000.00万元调整为177,000万元，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不变，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47,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2024年2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8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7.91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2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32.74	6年10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信银行
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2.90	6年10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信银行
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	12个月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浦发银行
合计			6,095.64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2月29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87,000.00	32,500.00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40,000.00	6,352.76
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0.00
合计		147,000.00	38,852.76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2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8,000.00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授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1,40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9%。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852.7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7%；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547.9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207.91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米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尔化工")

● 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明新旭腾")为间接全资子公司米尔化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7,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米尔化工及其他子公司可提供担保的剩余总额为人民币32,074.3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4年03月13日，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米尔化工向合作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合计7,2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并签订了《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2024年03月05日起到2029年03月02日止。2024年03月13日，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由本公司为米尔化工向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人民币7,200万元(含)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2023年0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根据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米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新沂市唐店化工园区经三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明新旭腾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51.89	7,213.30
净资产	3,389.04	3,289.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90	-100.04
资产负债率	4.58%	54.40%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米尔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保证人(乙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江苏米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范围：乙方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被担保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甲方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全部/部分)债权本金，即人民币(币种)(大写)柒仟贰佰万元整(小写)¥72,000,000.00元，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附件约定的或载明的期限为准。

6、保证方式：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责任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亿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925.6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子公司对其控股的主体或其它隶属于明新旭腾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它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两次合计收购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仪器")44.80%股权，收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79,200,10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与交易方签订了《关于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约定第一次股份转让公司受让福立仪器18.1999%股权，第二次股份转让福立仪器完成从股转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受让福立仪器26.6001%股权。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福立仪器44.80%股权，并将通过提名和选举方式取得福立仪器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实现对福立仪器的控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进展及结果

公司根据《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第一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款项，并于2023年10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收购福立仪器18.1999%股权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积极推动福立仪器完成从股转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根据《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款项。公司近日收到福立仪器的通知，其已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3月13日取得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收购福立仪器44.8%股权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公司通过提名和选举方式取得福立仪器过半数董事会席位的工商变更手续预计可在下周完成，福立仪器将从2024年3月份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三、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后可能存在行业市场风险及经营风险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防控和应对本次收购福立仪器后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继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64,15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4,11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1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64,15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4,15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64,15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64,15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64,15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64,15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64,15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1%；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竞蓬、谢 兵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4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购置位于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纬四十五路南、王庸路西侧的部分土地及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购置的标的资产宗地面积为117,146.3平方米(地上附着物主要为无证房产61,334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鉴于公司对"标的资产"潜在的购买竞争方及最新市场行情的了解，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置标的资产，竞拍总价不超过23,000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合同签署及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有资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于2024年3月14日在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交易项目编号：QD2024DF100114)，竞拍起始价格为19,000万元。公司作为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已按照法定程序在资产挂牌公告期(即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3月13日)内向青岛产权交易所申请参与竞拍，并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竞拍保证金人民币8,000万元。

截止本次竞买结束，本公司已收到《青岛产权交易所竞价结果通知单》，经确认，公司获得最终受让价格，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2,400万元，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公司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公司将按照青岛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流程办理后续手续。

三、本次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成功后，公司尚需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办理相应产权证书等相关证件，相关证件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落实，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贺琳	12,137,615	20.12
2	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35,780	11.50
3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97,881	7.95
4	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24,448	4.68
5	宁波丰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3,324	3.37
6	唐涤飞	1,835,903	3.04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213,694	2.01
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2,400	1.20
9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2,100	1.16
10	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276	0.6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97,881	11.63
2	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24,448	6.85
3	宁波丰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3,324	4.93
4	唐涤飞	1,835,903	4.45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213,694	2.94
6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2,400	1.75
7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2,100	1.70
8	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276	0.95
9	上海申宸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宸辉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381	0.5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850	0.57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天瑞声")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61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贺琳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3、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5.6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5.0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5.6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52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7.52-35.04	0.29-0.58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61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7.3395	31.62	1,942.3821	32.20	1,924.8608	31.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5.1785	68.38	4,090.1359	67.80	4,107.6572	68.09
总股本	6,032.5180	100.00	6,032.5180	100.00	6,032.518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1,073.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8,411.55万元，流动资产52,698.7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3.70%、3.83%、5.69%。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8%，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为40,936.5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8日，公司向回购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2024年2月2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2924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